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0)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38-42號大鴻輝(葵涌)中心二期3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如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作撤銷論。為免生疑，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

2026年7月30日

GE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是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擴大發行授權	6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續聘核數師	7
6. 投票表決	7
7. 股東週年大會	7
8. 附加資料	8
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8
10. 責任聲明	8
11.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文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定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38-42號大鴻輝(葵涌)中心二期3樓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為2026年7月30日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公司」	指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20)；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24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 洲 速 運 物 流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0)

執行董事：

陳烈邦先生(主席)

陳宇先生(行政總裁)

廖常林先生

付宁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府磊先生

陳志豪先生

林培干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豐街38-42號

大鴻輝(葵涌)中心二期3樓

敬啟者：

建 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續聘核數師；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2025年8月25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賦予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或買賣最多佔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現有發行授權」**)，及(ii)購回總數最多佔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使現有發行授權令本公司可不時籌集額外資金。再者，行使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新該等授權。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之新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28,705,000股股份。待有關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根據新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25,741,000股股份。

新發行授權將會於以下時間較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須按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修訂、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當日。

此外，購回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之股份之新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待有關向董事授出新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並無發行及購回股份的基準，根據新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2,870,5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會於以下時間較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須按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修訂、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董事謹此聲明，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文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詳情，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擴大發行授權

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決議案所載之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烈邦先生、陳宇先生、廖常林先生及付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林培干先生。

根據細則第83(3)條，廖常林先生、付宁女士及林培干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陳烈邦先生、府磊先生及陳志豪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陳志豪先生及府磊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將不會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從董事會退任。本公司將於適時委任兩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替代陳志豪先生及府磊先生以遵守GEM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除陳志豪先生及府磊先生外）。本公司認為退任董事（除陳志豪先生及府磊先生外）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簡歷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附錄二。

5. 續聘核數師

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將介乎370,000港元至450,000港元之間，該費用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運營情況，以及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無重大偏差的審計工作量。

6. 投票表決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8月23日（星期日）上午11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

董事會函件

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8. 附加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說明文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所載的附加資料。

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至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轉讓，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烈邦
謹啟

2026年7月30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GEM上市規則其他條文載入說明文件之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涉及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8,705,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2,870,5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購回授權（倘授出）的生效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須按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或更新已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

與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於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於各自情況下在股息或分派的登記日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及以其自身名義將之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之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而該等權利在該等股份被以自身的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會被中止。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取得投票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及（視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之外，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時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悉數行使購回 授權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3C Holding Limited （「3C Holding」）	235,080,000(L)	37.39 %	1	41.55 %
陳烈邦先生	235,080,000(L)	37.39 %	1	41.55 %
付宁女士	50,600,000(L)	8.05 %	—	8.94 %
廖常林先生	42,240,000(L)	6.72 %	—	7.47 %

(L)指好倉。

附註：

1. 陳烈邦先生實益擁有3C Holding已發行股本之9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烈邦先生被視為於3C Holding所持有之235,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C Holding、付宁女士及廖常林先生分別於235,080,000股、50,600,000股及42,240,00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7.39%、8.05%及6.72%。根據該等股份中的有關權益以及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3C Holding、付宁女士及廖常林先生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變動，3C Holding、付宁女士及廖常林先生的權益將分別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1.55%、8.94%及7.47%。3C Holding權益的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義務提出強制性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引致收購守則下的收購責任。

股 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各曆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年 份	月 份	每 股 最 高 價 港 元	每 股 最 低 價 港 元
2025 年	7 月	0.076	0.065
	8 月	0.088	0.073
	9 月	0.103	0.080
	10 月	0.106	0.089
	11 月	0.105	0.086
	12 月	0.095	0.082
2026 年	1 月	0.109	0.087
	2 月	0.204	0.096
	3 月	0.240	0.180
	4 月	0.182	0.130
	5 月	0.152	0.139
	6 月	0.155	0.106
	7 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0.168	0.13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權益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

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文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陳烈邦先生，37歲，為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董事，期間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業務運作。陳烈邦先生自2017年6月起獲委任為桂邦運輸有限公司（「桂邦（香港）」）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陳烈邦先生於2013年12月取得澳洲斯威本理工大學多媒體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烈邦先生持有235,080,000股由3C Holding（一間由彼擁有95%權益之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

廖常林先生，40歲，於2026年3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信息科技行業擁有逾15年高級管理經驗。作為執行董事，廖常林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制定業務計劃及資源分配、監督業務流程，並釐定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方向。廖常林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廣東常林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其主要負責營運管理、戰略實施及企業管治。憑藉其廣泛的商業網絡，預期廖常林先生將為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業務拓展作出重大貢獻。

付宁女士，44歲，於2026年3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逾15年專精於大數據管理與分析、經濟學及量化分析領域的國際經驗。作為策略型專業人才，付宁女士在政策分析、諮詢及科學研究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付宁女士曾於2018年6月至2022年9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院助理研究員，主導國際經濟及貿易政策研究，並教授高級計量經濟學與經濟數據分析課程。於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彼於南加州大學Leonard D. Schaeffer Center for Health Policy & Economics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專注於經濟模型建構與政策評估。彼亦於2016年6月至2017年1月在洛杉磯Econ One Research擔任高級經濟顧問，負責反壟斷及醫療案件中的經濟模型建構與數據分析。

付宁女士持有美國加州帕地蘭德研究生院頒發的政策分析博士學位（主修經濟學與量化分析）以及政策分析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南加州大學國際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理工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林培干先生，55歲，於2026年3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廣西擁有逾15年的會計及企業管理經驗。林培干先生現任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2501）。自2007年起至2019年，林培干先生曾在廣西北部灣投資集團擔任多個職位。2019年至2023年，林培干先生擔任廣西科桂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總會計師。2023年11月至2025年9月，林培干先生為中瑞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西分所的註冊會計師。自2025年9月起，林培干先生擔任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西分所的副所長。林培干先生於2012年10月畢業於廣西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培干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陳烈邦先生、廖常林先生及付宁女士就其擔任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林培干先生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所有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屆滿後自動重續，除非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的有關條款予以終止則作別論。

陳烈邦先生、廖常林先生、付宁女士、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林培干先生各自須根據細則或任何不時適用的法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志豪先生及府磊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將不會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從董事會退任。陳烈邦先生、廖常林先生及付宁女士各自有權收取按月支付的基本薪金每年約675,000港元，以及與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績效掛鈎的酌情管理花紅。林培干先生有權收取按月支付的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烈邦先生、廖常林先生及林培干先生各自均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此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及並無與陳烈邦先生、廖常林先生、付宁女士、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林培干先生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0)

茲通告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38-42號大鴻輝(葵涌)中心二期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烈邦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廖常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付宁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林培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及可能出售或轉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撥的庫存股份之總數，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的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項下所授予的權力；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該日期所持的有關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法規及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的批准亦受相應的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兩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兩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而授出的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烈邦

香港，2026年7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豐街38-42號

大鴻輝(葵涌)中心二期3樓

附註：

1.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sia-expresslogs.com。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8月23日(星期日)上午11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至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的時間及日期。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sia-expresslogs.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烈邦先生、陳宇先生、廖常林先生及付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林培干先生。